

《好撒玛利亚人法》/ 过量服用治疗

《加州过量服用治疗法案》

(AB-635药物过量服用治疗:应承担的责任,对《民法典》第1条第1714.22款的修正)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人**不会**因拥有、分发或使用逆转过量的药物而承担民事责任或受到刑事起诉:

- 未获得用药物许可的个人接受过培训、或秉承善意合理谨慎地行事,且不收取费用。

《好撒玛利亚人法》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 HSC, 第10编 统一管制物质法 (11000-11651); 第6章 罪行和处罚 (11350-11392); 第4条 杂项罪行和规定 (11364-11376.5))

现行法律有助于保护人们在真诚和合理谨慎地寻求医疗救助或使用已获准的针对阿片类药物过量的逆转药物时,免受逮捕责任。

持有供个人使用的受管制物质或随身物品并不构成犯罪,但你须真诚地:

- 为另一个吸毒过量的个人寻求医疗救助;或
- 如果你或他人在寻求用药过度方面的医疗救助时正饱受这种药物过量的影响。
- 不要妨碍医疗或执法人员对药物服用过量进行应对。

如果你或你的亲人
需要接受治疗, 请随
时打电话给我们, 我
们一周7天24小时
提供服务。

药物滥用服务热线



1.844.804.7500

有关更多信息:

洛杉矶县

公共卫生局

药物滥用预防与控制中心

1000 S. Fremont Avenue
Building A-9 East 3rd Floor

888.742.7900

publichealth.lacounty.gov/sapc